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函告，获悉林文坤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文坤	是	6,950,000	10.17%	2.28%	否，流通股	否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其前期质押融资借款
林文坤	是	3,800,000	5.56%	1.2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其前期质押融资借款
合计		10,750,000	15.73%	3.52%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文坤	是	10,950,000	16.02%	3.59%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950,000	16.02%	3.5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瑞梅	43,355,960	14.21%	3,300,000	7.61%	1.08%	3,300,000	100.00%	29,216,970	72.94%
林文坤	68,341,491	22.39%	14,250,000	20.85%	4.67%	7,300,000	51.23%	43,956,118	81.26%
合计	111,697,451	36.60%	17,550,000	15.71%	5.75%	10,600,000	60.40%	73,173,088	77.72%

注：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文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